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0523-2

訴願人：○○○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5 日環業字第 097000270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晶片之加工作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事業，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人員於 96 年 12 月 5 日至訴願人位於本縣○○鄉○○路○○號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提報之半導體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及無機酸污染防制紀錄申報書中，96 年 3 月 10 日有活性碳吸附塔更換紀錄，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廢活性碳(代碼：R-2408)，未依法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報請核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7 年 2 月 15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以為廢活性碳(R-2408)為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則交由原供應商回收以節省本公司之清理成本，不知應交由經濟部公告再利用方式處理。
- (二) 本廠於 96 年 8 月 22 日剛通過廢棄物清理變更計畫書，因由原供應商回收實不知應將廢活性碳(R-2408)納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三) 念在本公司實不知情應交由經濟部公告認可之清理公司回收再利用，且交由原應商清理並未隨意丟棄，受裁罰最高罰款 3 萬元，似不符比例原則，念在初次犯錯，請求調整罰款金額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訴願人從事晶片之加工作業，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0 日更換活性碳 900 公斤，產出廢活性碳（代碼 R-2408）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逕行清除，顯已違反首揭法律規定。
- (二) 次查經濟部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33、廢活性碳之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生產之產品為再生活性碳或其他相關產品。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下列乾燥、碳化及活化功能之再生處理設備之一：熱再生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達攝氏 800 度以上；或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其熱裂解溫度達攝氏 440 度以上」。然訴願人將更換產出之廢活性碳隨意交由原供應廠商回收，未依上開經濟部公告規定清除處理，亦同時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
- (三) 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經濟部於 91 年 2 月 19 日即已公告廢活性碳再利用管理方式（95 年 3 月 24 日另有修訂公告），訴願人從事晶片之加工作業，其作業過程中（化學蒸鍍、及清洗區）設有活性碳吸附防制設備，該防制設備所更換產生之廢活性碳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核，皆違規清除，訴願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 (四) 末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訴願人設廠迄今產出之廢活性碳未記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核，又違法清除，不但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經濟部再利用規定，亦造成主管機關無法追蹤廢棄物之流向，違規情節重大，本局遂依上開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

元罰鍰。

理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2 條定有明文。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D 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 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五 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已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

二、卷查訴願人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晶片之加工作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事業，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人員於 96 年 12 月 5 日至訴願人位於本縣○○鄉○○路○○號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提報之半導體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及無機酸污染防制紀錄申報書中，96 年 3 月 10 日有活性碳吸附塔更換紀錄，訴願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廢活性碳（代碼：R-2408）未依法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報核。案為訴願人所不否認，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96 年 12 月 5 日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稽查內容記載略以：「…3. 另其防制設備使用之活

性碳依其申報書於 96 年 3 月 10 日有更換回收。惟其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乃經訴願人員工○○○先生親自簽名在案；又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間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未將廢活性碳列入該份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核，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2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60150424 號函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三、另按經濟部 95 年 3 月 24 日經工字第 09504601570 號公告規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33、廢活性碳之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生產之產品為再生活性碳或其他相關產品。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下列乾燥、碳化及活化功能之再生處理設備之一：熱再生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達攝氏 800 度以上；或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其熱裂解溫度達攝氏 440 度以上。」，然訴願人為節省其清理廢活性碳再利用成本，逕交由未符合上開公告規定之原供應商回收再利用，致原處分機關無法追蹤廢棄物之流向，訴願縱以不知法令規定或屬初犯為訴願理由，亦不得以此主張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產出之廢活性碳不僅未依法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又訴願人為節省成本，逕將產出之廢活性碳交由原供應商回收，致造成其產出流向無法追蹤等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52 條之規定予以最高額罰款處分，係依法辦理，查無違比例原則。至於本案其餘訴辯理由與本案決定不生影響，不另贅述。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 79 條第 1 項第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3 日